

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蕭穎雋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吳偉宜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賴慶興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  
資恐專責主管： 曾逸雯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